

桃園市雙龍國小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計畫名稱	桃園縣雙龍國民小學執行 104 學年度學童上、放學共乘制度實施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九十七年七月九日府主運字第 0970222055 號函及桃園縣九十七年第六次及第七次道路交通安全聯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計畫目的	油價飆漲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共乘」成為上班族的通勤新風潮。桃園縣教育處率先決定，九月新學年度將提出「上學共乘，大家響應；壅塞減半，環保減碳」計畫，全面在國中小學推動學童上下學共乘制度，節能減碳又能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學校交通現況分析	本校學童上、下學模式可分為三種：學生自行走路上學、學生家長接送及安親班接送。其中學生人數以安親班接送最多，本校共乘情形較為明顯。
實施策略	<p>(一) 自 9 月 1 日起，領有深黃色通行證之車輛請由側門車道進入停車區接送學生，其他未進入校園之車輛，請停放在學校正門口右側之駐車彎道上。</p> <p>(二) 請確實依照學校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校園，若超過時間請勿將車輛駛入校園，相關規定時間如右：中午 12：20—12：40，下午 3：20—3：40，煩請查知！謝謝合作！</p> <p>(三) 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各安親班車輛確實按照順序停放整齊。</p> <p>(四) 晚來接送學生的安親班車輛可將車輛暫停在學校門口附近，再由警衛室旁小門進入至圖書館接學生。</p> <p>(五) 請各安親班於放學時各派一位負責人至學校安親班停等區或警衛室旁涼亭統一接送學生安全上車，不可讓學生隨意奔跑。</p> <p>(六) 本校側門車道僅能單線行駛，請彼此禮讓行駛。</p>
實施期程	<p>一、開學規畫與整訓</p> <p>(一) 整理路隊，路隊分為一、二、三路隊，尤其注意轉學生。</p> <p>(二) 安親班未準時接送的同學一律要求留在警衛室旁涼亭等候。</p> <p>(三) 家長接送的車輛，機車請停靠在學校正門口前的紅磚道上並請確實按順序停放整齊；汽車請勿停在紅磚道前，煩請停在學校正門口右側的避車道上、龍城別墅內及龍潭高中避車道上</p> <p>二、學期宣導與執行</p> <p>(一) 上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晨上學採自動排隊方式，兒童上學途中遇到同學，不分年級自動排成一路縱隊，由高年級同學帶隊到校。 2. 離校門約二十公尺內為導護管制區，請接送車輛停放於 20 公尺以外，讓學生下車後立即駛離，不得停放於校門口導護管制區或駛入校內。 3. 學生下車後自行沿規定路線進入校內。 <p>(二) 放學：</p> <p>◎徒步回家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學前在各班排好路隊，再依路線放學 2. 各路隊排成一路縱隊，保持整齊隊伍，不可邊走邊玩。

3. 到校門口依規定路線前進或等候，不可爭先恐後。
4. 遵從校警、導護老師及糾察隊之督導指揮與考察。
5. 各路隊長應適時向導師報告，並請級任老師給予獎懲。
6. 各班級導師利用時間實施路隊組訓並督導。

◎家長接送學生：

1. 學生路隊由路隊長帶到校門口，按指示路線排隊回家。
2. 家長接送之學生由路隊長帶至各等候區，由家長接回。
3. 家長汽機車送者，最好能與子女約定於離校較遠的定點接送。
4. 放學二十分鐘後未等到家長之學生，應自行回到警衛室，電話聯絡家長。
5. 放學後家長未按時接送或家長電話無法聯絡者，由值勤校警代為照顧，並設法聯絡有關人員。
6. 家長汽機車接送學生時，請不要停留在管制區內，開學前兩周為勸導周，之後將違規學童開出勸導單，請求共同維護交通順暢。

◎安親班車輛接送學生：

1. 全部娃娃車於各學年放學前十分鐘，開至指定地點將車停好，等候搭車之學生。
2. 學生路隊由路隊長帶至安親班等候區，排隊依序上車。
3. 在車上不吃零食，並注意乘車安全。
4. 未搭上娃娃車之學生應自行回到警衛室，並以電話聯絡家長。

三、成果與驗收

- (一) 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得失，作為改進之依據。
- (二) 每學期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一次，評量兒童學習成果。
- (三) 由導護老師逐週考核兒童行為表現成果，優良班級利用朝會公布，並要求較差班級改善。

成效評估

期使能為維持本校各交通路口的淨空，使本校附近交通環境更加順暢，進而能全面保障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安全。

計畫名稱	桃園縣雙龍國民小學執行 103 學年度解決家長接送學童導致交通壅塞實施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九十七年七月九日府主運字第 0970222055 號函及桃園縣九十七年第六次及第七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計畫目的	基於安全的考量，學校應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需求，同時應當針對關係到學生安全的接送問題，予以重視並妥切解決。
學校交通現況分析	<p>(一) 家長接送學生從即日起一律由警衛室側門進入，在圖書館前或至警衛室旁學生等候區接送學生，煩請貴家長切勿由正校門口進入校園接送學生，接送學生後請一律由正校門口離校，請貴家長勿到教室接送學生。</p> <p>(二) 家長接送的車輛，機車請停靠在學校正門口前的紅磚道上並請確實按順序停放整齊；汽車請勿停在紅磚道前，煩請停在學校正門口右側的避車道上、龍城別墅內及農潭農工避車道上，請貴家長務必配合，以免造成上下學的交通混亂與危險。</p> <p>(三) 若貴家長未能在放學後 10 分鐘內來接小孩，本校將把學生統一安置在警衛室旁的圖書館或涼亭，請千萬不要讓小孩單獨在校外等候家長，懇請慢接小孩的家長一律由警衛室旁的側門進入接送小孩，以策安全。</p> <p>(四) 禁止任何車輛在校門口附近迴轉、倒車、逆向行駛及並排停放，行經校門口請務必放慢車速。</p> <p>(五) 家長車輛可停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正門口右側避車道上 2. 龍城別墅 347 巷的巷道內 3. 龍潭高中農場的圍牆邊 <p>(六) 幫助家長順暢離開學校的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農路---龍城別墅 347 巷右轉—龍華路 2. 神農路—高架橋右轉---龍華路
實施策略	<p>一、學校宜規劃家長接送學生的地點</p> <p>二、派交通志工、導護老師及學校警衛協助指揮交通</p> <p>三、可請交通警察協助周邊交通的舒解，對於不配合的家長應予勸導。</p>
實施期程	<p>(一) 家長接送區位置請務必讓學童清楚，並轉知家長。</p> <p>(二) 警衛室旁側門只留給低年級家長進出接送。</p> <p>(三) 放學後，請各位老師帶路隊放學。請帶至家長接送區送，中高年級老師請從中廊往大門移動，請不要走圖書館前走廊。【若遇雨天，家長可至警衛室旁之中廊家長等候區接送學生】</p> <p>(四) 指導學童及家長，接送區的位置。</p> <p>(五) 中高年級放學時若有家長未準時接送同學，請將他們留置圖書館前走廊座位及警衛室旁涼亭，要求其不准亂跑。</p>
成效評估	期使所有接送學生上、下學的家長能確實配合學校之交通宣導，能使學校附近的交通環境更加的順暢安全，讓每個學生能平平安安的出門，快快樂樂的回家，達到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的目標。

計畫名稱	桃園縣雙龍國民小學執行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放學時間調整(錯開)實施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九十七年七月九日府主運字第 0970222055 號函及桃園縣九十七年第六次及第七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計畫目的	藉著學校放學時間的調整，避開學生壅塞人潮及車潮，確保學生放學時間的安全。								
學校交通現況分析	<p>一、本校放學時間各路口皆有紅綠燈管制、確保學生放學時的安全。</p> <p>二、本校放學時間各路口皆有志工及導護協助指導學生放學。</p> <p>三、本校低、中、高年級學生放學時間錯開，不致造成壅塞人潮及車潮。</p>								
實施策略	◎各學年放學時間錯開一覽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30		15：30	12：30	12：30		12：30	
	二年級								
	三年級	15：30				12：30	15：30		
	四年級								
	五年級			15：30		15：30		15：30	
	六年級								
導護、警衛、糾察隊及志工協助時段	12：35	15：35	15：35 至 15：45	12：35 至 12：45	12：35 至 12：45	15：35 至 15：45	12：35 至 12：45	15：35 至 15：45	
實施期程		第一大路隊		第二大路隊		第三大路隊			
	路隊名稱	用走路的學生		家長接送的學生		安親班接送的學生			
	接送地點	統一在教室前 排好路隊回家		<p>一、正校門口前</p> <p>1. 機車接送：紅磚道區</p> <p>2 汽車接送：學校右側 避車道</p> <p>二、雨天備案</p> <p>若雨太大時家長可 彈性在警衛室旁走 廊集合(家長等待 區)</p>		惜福樓一樓安親班接送 區			
	出入地點	由警衛室側門 離校並一律 走右邊的斑 馬線過馬路		統一由正校門口離校		統一在惜福樓一樓安親 班接送區，按照安親班 名稱集合，並由安親班 老師帶隊至停車場上車			
晚回家學生			統一集中在圖書館		1 統一集中在圖書館				

處理			2 若有安親班老師在時，可安靜有秩序的在走廊等候
維護安全人員	1 兩位糾察隊 2 兩位交通志工 3 一位警衛	1 兩位糾察隊 2 一位導護老師	1 兩位糾察隊 2 一位導護老師
學生配合事項	1 不可任意奔跑及橫越馬路 2 行走時學生一律靠右邊行走，不可在車道穿梭 3 嚴禁學生邊走邊嬉戲及拍球 4 請務必服從糾察隊、導護老師及警衛、志工的指導	1 請學生確實排好隊伍，由正校門口離開學校 2 家長還未來接時，嚴禁嬉戲、打鬧及奔跑 3 家長在時間內未接送學生，由導護安排統一集中在圖書館等候 4 若遇雨天可彈性至警衛室旁的涼亭，等候家長接送	1 請確實在川堂兩側按照安親班位置排好隊伍 2 安親班車輛未到，不可先到停車場等車 3 上了安親班車輛後就不可再下車玩 4 不可用奔跑的方式到停車場 5 請排好隊伍，再由安親班老師帶到籃球場上車 6 若沒有安親班老師在時，決不可在校門口外等候車輛
老師配合事項	1 請老師在聽到放學音樂後統一帶隊放學 2 請老師務必準時放學，盡量不要留學生，以免耽誤安親班車輛開車時間 3 請級任老師督促學生五分鐘之內盡快回家		
家長配合事項	1 請中高年級家長勿入校園接送學生 2 汽車請勿停在紅磚道區，機車可停在紅磚道區 3 請家長準時來接送學生回家 4 晚來接送學生的家長請至圖書館接送小孩 5 請家長勿在校門口前迴轉及停車 6 學校大門在中午 12：30 下午 3：30 才開放低年級家長進學校接學生		
安親班配合事項	1 請安親班車輛提前十分鐘進入停車場及準時接送學生回家 2 沒有配帶本校停車證的安親班車輛不可進入校園 3 未進入本校的安親班車輛請停靠學校正門右側之避車道上		
上學時間	全校學生 7：10 以後才可到校，7：40 以前一定要到校。 若早到學生一律至川堂集合，7：10 以後聽到上學音樂才可進入教室。		
放學時間	如表一		

【表一】各學年放學時間一覽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 : 30		15 : 30	12 : 30	12 : 30		12 : 30				
二年級											
三年級	15 : 30				15 : 30	15 : 30			15 : 3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導護、警衛、糾察隊及志工協助時段	12 : 35 至 12 : 45	15 : 35 至 15 : 45	15 : 35 至 15 : 45	12 : 35 至 12 : 45	12 : 35 至 12 : 45	15 : 35 至 15 : 45	12 : 35 至 12 : 45	15 : 35 至 15 : 45			
成效評估	<p>一、確實紓解學生在集體放學時所造成的車潮和人潮。</p> <p>二、讓所有學生能確實配合學校放學時間錯開的策略與宣導。</p> <p>三、確實維護學生放學時的安全，達到零危險的目標。</p>										